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〇届会议

(巴黎, 2012年10月3日-18日)*

190 EX/Decisions

巴黎, 2012年11月18日

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190 EX/5
Part I 及其增补件、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第 IV 部分及其增补
件、190 EX/INF.4、190 EX/INF.13 及其增补件、190 EX/24、190 EX/54 第 II 部分
Rev.、190 EX/55)

计划问题

/...

II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 MUGHABI 门坡道的第 36 C/43 号决议 及第 187 EX/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¹, 执行局决定将本项目的讨论推迟到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进行, 并在本决定后随附 190 EX/PX/DR.10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¹ 经唱名表决, 28 票赞成, 23 票反对, 4 票弃权。

表决赞同推迟讨论的国家: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林纳达、海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表决反对的国家: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弃权国家: 安哥拉、加蓬、泰国、越南。

缺席国家: 巴巴多斯、埃塞俄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附 件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〇届会议

190 EX/PX/DR.10
巴黎, 2012年10月15日
原件: 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项目 5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第 36 C/43 号决议及第 187 EX/5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第 189 EX/5 (II)号决定后续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埃及、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0 EX/5 号文件第 I 部分 C;
2. 忆及 教科文组织此前有关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决定, 尤其是第 189 EX/5 (II)号决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6 COM7A.23.II 号决定 (2012 年, 圣彼得堡);
3. 又忆及 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 包括日内瓦四公约 (1949 年)、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相关条款、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 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 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4. 注意到 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六次强化监督报告和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和第十一次监督报告以及这些报告的增补件;
5. 认识到 “耶路撒冷地区市政规划和建设委员会”就有关 Mughrabi 坡道的市镇规划方案作出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国家规划与建设理事会”随后作出通过“一个备选 Mughrabi 坡道计划”(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由上述委员会批准)的决定所引起的关切;
6. 要求, 尽管有第 5 段所述的决定, 仍应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之前作出的决定所规定之各方义务和责任, 让所有相关方面都参与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
7. 就此重申, 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中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规定, 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该遗产地真实性、完整性及文化遗产的单方面或其他措施;
8. 确认 收到约旦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提交世界遗产中心的关于恢复和保护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方案, 并感谢 约旦按照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遗产公约的有关规定给予的合作;
9. 在这方面确认 将依照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往各项决定的精神与内容, 协调教科文组织业已启动的落实 Mughrabi 坡道设计的进程, 其目的是在所有相关方面中积极促成一个被接受又可监督的 Mughrabi 坡道问题解决办法, 承认 以色列提交的第 5 段所述 Mughrabi 坡道计划以及计划的内容引起了关切, 并要求 世界遗产中心采取主动, 通过强化监督机制密切关注与此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及对上文第 8 段所提到设计方案的评估;

10. 满意地注意到2010年5月23日、8月8日和11月28日以色列允许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进入 Mughrabi 坡道，并重申要求以色列继续与相关各方，特别是与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业开展已开始的合作，以便在所有有关方面之间能够商定并实施修复和保护 Mughrabi 坡道的最后设计方案；
 11.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约旦和以色列就 Mughrabi 坡道进行初步讨论的报告，其中特别规定，按照上文第 7 段要求，不得在该遗产地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其他措施，同时需要制定和实施一个被所有相关各方所接受的方案；重申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就此问题的方方面面开展合作，并且对以色列拒绝落实世界遗产委员会一致达成的第 36 COM7A.23.II 号决定表示遗憾；
 12. 对以色列不顾第 36 COM7A.23.II 号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以来继续在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坡道实施侵入性考古发掘和工程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未经评估其历史价值就拆除的伊斯兰墙及一处房间；要求以色列当局根据该项决定及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遗产公约的相关规定停止相关发掘和工程；
 13. 对以色列仍然不允许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带着基本工具和器材进入耶路撒冷老城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 Mughrabi 坡道开展保护工作表示遗憾，呼吁以色列发扬合作精神，为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开展坡道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14. 对以色列当局允许具挑衅性的极端宗教分子和着制服的武装人员通过 Mughrabi 门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表示关切，并对这些系统侵犯清真寺建筑群神圣性及持续干涉信仰自由的行为深表遗憾；
 15. 为此声明有必要保护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文化遗产；
 16. 对总干事关注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坡道的敏感局势表示感谢，呼吁总干事通过派遣专家评估以色列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以来的工程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来推动采取加强互信的措施；
 17. 请总干事就此向其一九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